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517號

聲 請 人 驛站裝潢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金臺

相 對 人 林珏霆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二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，如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0條第2項、第6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查如附表編號1及2所示之本票未記載到期日，聲請人主張於民國113年3月26日為付款之提示，依上開說明，即應自該日起計算利息，則聲請人請求提示日前之利息，自屬無據，該部分之聲請不應准許。至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	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3517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2年11月21日	80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3月26日	TH409314	
002	113年2月20日	35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3月26日	WG0000000	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